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证照管理办法

第一条

加强协会证照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证照是指经政府职能部门核发给协会的证明企业合法经营的有效证件。

第三条

协会证照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第四条

协会应依据政府职能部门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证照，积极参与职能部门或行业举行的有利于协会经营、可以提高协会声誉、信誉的评价活动。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是协会证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各种证照的申报、登记、变更、年检、注销；证照的保管、登记、备案；经营场所悬挂有关证照的检查。在办理证照过程中有关人员根据职责承办部分事项和全部事项。

第六条

证照的管理

一、协会证照的管理范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二、协会证照的管理内容：证照的保管、备案、归档和根据协会经营变化需加强管理的其它内容。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第七条

证照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证照在申报、注册、年检办理完毕后，其相关文件和材料一律交由秘书处妥善保管，按发证机关的要求在经营地点的显著部位正照上墙，副本、副证入柜。

二、如需使用证照（原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必须经会长或秘书长同意批准，说明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间，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

三、协会证照未经会长或秘书长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翻动、复印、外借。

四、协会证照不得丢失、损坏。如出现损坏或丢失，除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外，要立即与发证机关联系，及时办理证照的挂失和补办手续。

五、不许擅自使用协会的证照进行各种担保。

六、协会证照交秘书处保管，本制度由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八、本制度自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或全体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2012年5月
